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6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 (i)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ii) 匯率； (iii) 選擇權截止時限； (iv) 股息派發日； (v) 代扣所得稅信息； 及(vi) 其他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291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2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33558359 HKD
匯率	1 RMB : 1.15004658 HKD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每股 0.2918 RMB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1 RMB : 1 RMB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否
選擇權截止時限	2026年7月31日 16:30
除淨日	2026年7月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7月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7月10日 至 2026年7月15日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15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8月2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此外，(i)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及(ii)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稅款，本行將按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與中國沒有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稅款，本行將按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與中國沒有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稅款，本行將按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與中國沒有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i)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只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 (ii)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若普通股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記錄日期前發生變動，屆時將維持分配總額（即人民幣10.14億元）不變，以實施權益分配的記錄日期普通股總股本為基數，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周宗成先生、付巍先生、吳珩先生、余華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陳鳳翔先生。																